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利字第106366423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水利局擴大受理本市既有水井主動申報納管施行區域範圍，並延長受理期間至107年9月30日止。

依據：水利法第2條、第15條、第27條、第42條、第46條、第60條、第93條、第93條之1、第93條之4、第93條之5、第93條之6、水利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1、地下水管制辦法第5條、第17條。

公告事項：

- 一、自公告日起，原本府105年12月21日高市府水利字第10537900501號公告受理本市既有水井主動申報納管作業之範圍，擴大至全市各行政區。
- 二、依水利法第2條規定：「水為天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同法第15條規定：「本法所稱水權，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及同法第27條規定略以：「水權之取得…非依本法登記不生效力。」，綜上所述，民眾使用地下水而未依水利法辦理水權登記即屬違法水井，合先敘明。
- 三、既有水井係指民國99年8月4日前鑿設之水井，所有人主動申報並經依法審核通過後即為納管水井，後續於本府公告複查作業期間，應配合本府指派之專人至水井所在地點確認井體狀態、規格、用水情形並裝置辨識標籤；於本府公告輔導合法階段，應檢附99年8月4日前既已存在使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如用電證明、空照圖、里長證明或其他可茲證明文件。

四、為確實掌握本市境內水井使用情形，作為後續管理及輔導之依據，自民國106年4月1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除合法水權井外，既有未登記之水井，無論是使用中或未使用，均應主動完成申報；申報方式有下列三種，請民眾於期限內完成申報，逾期將不再受理：

(一)可親至各區公所、本府四維行政中心或鳳山行政中心服務台填寫申報書後投至專用信箱。

(二)網路申報 (<http://wrb.kcg.gov.tw/>)。

(三)手機APP完成申報 (高雄市水井申報APP)。

五、未主動申報之水井經本府查獲擅行取水事實者，依水利法第93條規定處以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水井所有人自行填塞水井，屆期不遵行者，則依據水利法第93之4條規定按日連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代履行及收取代辦費用

六、為遏止違法水井新增，新開鑿之違法水井經查證屬實者，採「即報即拆」原則嚴格辦理，地下水鑿井業如承辦未經申請核准興辦事業之鑿井工程者，依水利法第60條之5規定廢止營業許可，並得依同法第93條之5規定沒入鑿井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未經申請設立許可而從事地下水鑿井業務者，依同法第93條之1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金。

市長 陳菊 出國

副市長 許立明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